

#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

---

##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 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、妇联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广东实验中学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9〕3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各地各省属学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、科学部署，以“家校协同，让孩子健康成长”为主题，大力动员各中小学、各地教育专家、家长、学生积极参与，持续推动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。要精心策划宣传内容，严格把关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主题宣传活动名义搭车开展商业性活动，确保宣传活动的科学性和公益性。

各地各省属学校在宣传推广活动开展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，请将宣传活动开展的有关情况于9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报送省教育厅和省妇联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宋雪峰，联系电话：

---

020-37627818, 电子邮箱: gdzxxdy@163.com; 省妇联张智慧,  
联系电话: 020-87195672, 电子邮箱: gdchild@163.com.

附件: 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校对: 宋雪峰

# 教育部办公厅

# 全国妇联办公厅

---

教基厅函〔2019〕36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妇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妇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，全面加强家庭教育工作，营造家校协同育人良好氛围，教育部、全国妇联定于2019年6月至9月联合开展全国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目的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广泛深入宣传家庭教育的科学理念和知识，带动各地高度重视家庭教育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家庭教育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，推广正确的家庭教育方法，提高育儿水平，形成家校协同育人机制，营造儿童健康成长良好环境。

---

## **二、宣传主题**

家校协同，让孩子健康成长

## **三、活动时间**

按照教育部、全国妇联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的有关部署，于2019年6月至9月持续宣传。

## **四、主要内容**

各地要组织家庭教育专家、一线校长、优秀家长通过撰写文章、接受采访、科普讲座、基层巡讲等形式，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科学方法，防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，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，培养孩子好思想、好品行、好习惯，让孩子健康成长。

**1.组织一批专家文章。**各地要组织家庭教育专家，分别从培养孩子良好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，树立良好家风，加强亲子沟通等方面撰写文章，指导家长帮助孩子德智体美劳全面健康成长。

**2.组织一批专家访谈。**各地要分别从儿童思想品德培养、行为习惯养成、合理减负、防治欺凌暴力、防治沉迷网络、青春期教育等家长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对专家进行访谈，制作访谈片，回应家长关切。

**3.组织一批家庭教育典型经验推广。**各地要对家庭教育实验区、家长委员会、社区家长学校、家校协同等工作情况的典型经验和鲜活案例进行遴选总结，宣传推广区域家庭教育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**4.组织一系列家庭教育专家讲座。**各地要组织一系列家庭教育专家讲座，系统讲解家庭教育有关内容，解答家长困惑。

**5.组织一系列家庭教育问题答问。**各地要组织开展一系列家



庭教育常见问题答问，具体指导家长解决实际问题。

**6.组织一批家长分享家庭教育经验。**各地要遴选一批不同区域、职业、学历、城乡、不同学段孩子的优秀家长，分享家庭教育亲身经历。

**7.组织一批校（园）长话家校协同育人。**各地要遴选一批校（园）长从家校协同育人角度，分享家长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建设、家校沟通等经验。

**8.组织一批由校长、家长、专家组成的家庭教育巡讲队伍。**各地要组织巡讲团深入企事业单位、城乡社区、乡村活动室、校外活动场所、一线学校等，围绕家长关心关注的教育问题，以微讲座、微论坛、读书分享、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，为家长实地讲解科学教育方法和育人理念，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。教育部会同全国妇联将组织全国巡讲团，赴各地开展巡讲活动。

**9.命名一批全国家庭教育实践基地。**各地要根据家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，从妇女儿童之家、中小学幼儿园、社区家长学校等基层家庭教育阵地中，遴选一批家庭教育实践基地，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支持服务以及家校社协同共育的有效模式，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能。教育部会同全国妇联将适时遴选命名一批全国家庭教育实践基地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1.加强统筹协调。**各地教育、妇联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，将主题宣传活动摆上重要议程，统筹谋划、系统部署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。

**2.加强活动管理。**各地教育、妇联等部门要协调配合，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确保宣传活动有序开展。活动开展要严格落实备案审核制度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严禁在活动中发布、夹带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。

**3.加强媒体宣传。**各地要积极协调相关媒体，共同对“九个一”内容进行大力宣传，通过纸质媒体刊发专栏、专题文章，电视媒体播出专题节目、深度访谈、公益广告，网络媒体发布微博微信、文章、短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形成舆论宣传声势。

**4.加强总结推广。**各地要注重宣传推广活动开展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加强区域内经验交流，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持续推动活动深入开展。2019年9月底前，请各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教育部和全国妇联。

## **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**教育部：**石嘉 010-66097972

电子邮箱：[dyc@moe.edu.cn](mailto:dyc@moe.edu.cn)

**全国妇联：**王英 010-65103227

电子邮箱：[jiatingchu@women.org.cn](mailto:jiatingchu@women.org.cn)

教育部办公厅

全国妇联办公厅

2019年6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---

2019年6月20日印发

---